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八十九號

司
法
大
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秘書科長譚毅武等呈懇辭職應照准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呈請任命潘元救等爲司法行政部秘書科長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呈請任命王綱煦等署江西湖北等省各級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呈請任命張清澤等署福建湖南等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爲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及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由（附原呈及條例）（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抄發各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現行土地徵收法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通用
十九年九月十日）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爲抄發各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現行土地徵收法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通用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抄發各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現行土地徵收法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通用
二

一案由（附原呈）（十九年九月五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潘元救署本部秘書由（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調派張廷惠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五日）

司法公報 第八十九號 目錄

二

調派楊國柱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五日）	七
調派王思桐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五日）	七
調派劉九經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五日）	七
調派趙治充山東各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五日）	七
調派張鍇桂充山東各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五日）	七
調派黃觀效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五日）	七
調派李鴻希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五日）	七
任命朱廷鑒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七
任命潘嘉寶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七
任命許本仁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七
任命王鑑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七
任命高挹峯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七
任命陳哲榮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七
任命高功壽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七
任命楊宗景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任命朱肇鏞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任命許榮祿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任命鄭學邕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任命許連宣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葉景新代理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王彬代理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吳紹斌代理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邢夢耕代理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楊育民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陳正寅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劉逸園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陳伯嚴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丁重南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韓潮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何承恩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應佩瑤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鄧再予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鄧瑞成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胡瑜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八
派林魯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任命居之敬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釋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任命唐在田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任命陳宗遇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任命倪光祖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任命徐甯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任命潘詠棟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派方仲穎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派蔡之傑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派王雲章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任命何從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派朱仲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任命徐世錦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派江元亮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九月八日）	九

- 任命時燮功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任命王榮琦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派朱錫瑜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派楊孔義代理江蘇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派吳廷獻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任命左國璋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張璆充福建思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派張慶楨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派王敬信暫代江西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爲准禁烟委員會咨爲凡有煙案人民故意行賄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辦外並應追繳賄款由（十九年九月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爲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統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分別檢送證明文件連同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履歷呈候核奪由（十九年九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叙襄陽地院檢察官黃梓堂俸給由（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吳縣地院書記官潘承祿等俸給並擬給候補學習書記官等津貼由（十九年九

月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送海寧等十四縣舊監所本年五六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九月三日).....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送各新監所五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九月三日).....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送各新監所五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九月三日).....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沈際平等三級津貼由(十九年九月五日).....三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劉天倪等三級津貼由(十九年九月五日).....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沈際平等三級津貼由(十九年九月五日).....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沈際平等三級津貼由(十九年九月五日).....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劉天倪等三級津貼由(十九年九月五日).....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劉天倪等三級津貼由(十九年九月五日).....三

令署遼寧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送所屬各處縣本年五六月份及補送一至四月份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九月五日).....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沈際平等三級津貼由(十九年九月六日).....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擬給漢口地院候補推事廖允祚四級津貼由(十九年九月六日).....一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李聖期津貼由(十九年九月六日).....一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胡其馨俸級由(十九年九月六日).....一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李聖期津貼由(十九年九月六日).....一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高景瑞俸級由(十九年九月六日).....一八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報擬給學習推事劉璠章俸級由(十九年九月六日).....一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陶鴻佑等二十員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九月九日).....一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吳美堂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九月九日).....一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吳美堂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九月九日).....一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吳美堂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九月九日).....一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吳美堂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九月九日).....一八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 震寰紡織公司與正金銀行因求償地價提起證書訴訟案（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四
楊連如與呂俊峯因付給債款涉訟案（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二五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 楊生樵因被告殺人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二七
劉玉貴因被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二八
崔新三因被告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二日）……………二九
陳景祥因被告勒贖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九日）……………三二
王恩國因被告竊盜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十日）……………三三
胡祖田因被告殺人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十日）……………三四
朱守銀因被告殺人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六
潘福有因被告脫逃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七

解釋

- 解釋遲延債務賠償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九月九日）……………三九
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九月九日）……………三九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呈稱祕書譚毅武科長張育海楊雲竹齊敍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呈請任命潘元數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汪楫寶王樹榮馬慶年王金鑰嚴奇峯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呈請任命王綱煦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熊陽蔭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李治東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羅鴻儒盛世弼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柴宗灤署安徵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胡亮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任世翰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呈請任命張清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一〇號)

令
代理司法部部長朱履龢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九月八日第五〇三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四〇三三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會字一四〇三三號)爲解釋修正黨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請轉函國府令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又本條例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請函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免滋誤會當否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送中央宣傳部原呈一件准此惟查該項條例修正後未准送府有案當經陳奉函請補送去後茲復准第一四三七〇號函開案准貴處第五三九〇號公函略開准函交中央宣傳部呈爲解釋修正黨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及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請函國府令飭知照免滋誤會一案查此項條例似經修正但未准函送無案可稽請查照檢送以便轉陳辦理等由過處查前頒指導黨報條例及設置黨報條例因施行之經驗發現有未盡適當之處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一)修正指導黨報條例(二)設置黨報條例應即廢止業經通行各級黨部遵照在案茲准前由特查案檢同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一併通飭知照再前函所敍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一節頃准宣傳部來函聲明係第六條之誤並希查照更正等由附修正條例一份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暨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

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條例暨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九月十日

計附發修正指道黨報條例又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修正黨報條例係由屬部擬呈經

中央第八十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以來尚未發現不妥之處乃近據各地法院引用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竟有解釋爲「指導黨報條例乃各級黨部監督所屬各黨報之規程其第九條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云云係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並非謂未經被害人聲請更正即可不負罪責原檢察官僅以被害人未履行更正手續爲理由違不起訴殊嫌失當」查該條例第九條原文爲「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原意係爲保護黨報兼以保護私人或法人之名譽而設斟酌至當並非祇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即被害人亦有舉證事實聲請更正之義務誠以報紙登載消息失實之處在所難免被害人如認爲妨害名譽儘可舉證事實要求更正若未履行此項手續逕向法院控訴法院亦得予以起訴則上項條例不啻等於廢紙殊於黨報前途大有影響故在黨報方面關於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之記載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者必以拒不更正爲必要之條件蓋拒不更正即是有意毀損他人名譽自應受法律上之制裁在被害人方面未經履行聲請更正之手續及經聲請而黨報並未拒不更正竟行提起控訴者即與本條之規定不合法院不應予以起訴此事爲本條立法之精神所寄自不容索強附會曲解條文爲解除糾紛及恐影響黨報前途起見擬請

鈞會轉函國民政府令飭司法院轉飭所屬以後關於此類案件仍須根據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凡被害人未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及經聲請而黨報已更正者法院不得予以起訴又上項條例第八條「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本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擬請

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飭屬一體知照免滋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央宣傳部（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公報 第八十九號 院令

四

第一條 爲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爲下列二種

- (一)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 (二) 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各該宣傳部秉承中央意旨指導之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各黨報應按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為有應須糾正之處須絕對服從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將刊物逐期贈送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方略儘先發給外並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爲立論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事問題每週着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記載真實新聞外須盡量宣傳本黨及政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並闡除或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 (一)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爲最高原則

- (二) 絶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爲私人所利用

- (三) 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 (四)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表

第十六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其辦法如左

(一) 警告

(二) 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三) 停刊

(四) 懲辦負責人

第十七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405號

爲令遵事本月三日奉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國民政府第四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一四〇六六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第十區第一區分部呈請轉國府通令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員宿舍不得援用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一案查現行土地徵收法之說明對於各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前項依法徵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適用轉呈核行等情奉批照土地徵收法收用人民土地爲機關職員宿舍之用實屬不合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即希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遵此令十九年九月五日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業據職會第十區執委會呈稱呈爲轉呈事業據屬會第一分部呈爲呈請事竊查公家徵收土地須根據土地徵收法之規定（一）興辦公共事業（二）調濟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若在上述二項規定以外而須用土地者則應以通常方式向土地所有權者要求購買絕對不能援用該法查近來黨政各機關往往因擴充辦公房屋或建築職員宿舍需用土地多不用通常方式向土地所有權者價買率行根據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而主管機關亦從而爲之核准實屬誤解法律若非加以糾正則影響法律威信及民衆應有之產權者甚鉅經提出屬會第二十八次黨員大會討論常經決議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飭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員宿舍等不能援用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在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經提出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現行土地徵收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興辦公共事業」得徵收土地而對於公共事業之含義第二條又詳加解釋其第十項有「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之說明由是以觀政府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前項依法徵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通用當經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令復外理合呈請

鈞會察核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蕭吉珊
史維煥 楊熙績（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潘元粦署本部祕書除呈薦外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調派張廷惠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五日

調派楊國柱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五日

調派王思桐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五日

調派劉九經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五日

調派趙洽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五日

調派張籍桂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五日

調派黃觀效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五日

調派李鴻希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五日

任命朱廷鑾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潘嘉賢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許本立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王鎮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高挹羣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陳哲榮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高功壽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楊宗景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朱肇鏘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許榮祖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鄭學邑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許運宣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葉景新代理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王彬代理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吳紹熾代理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邢夢耕代理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楊育民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陳正寅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劉逸園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陳伯嚴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丁重南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韓潮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何承恩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鄧瑞成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胡瑜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林魯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居之敬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唐在田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陳宗遇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倪光祖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徐寧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潘詠挺試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方仲穎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蔡之傑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王安章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何從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朱仲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徐世錦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派江元亮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任命時熒功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
任命王榮琦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
派朱錫瑜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
派楊孔義代理江蘇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
派吳廷獻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
任命左國璋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